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8)通过]

61/10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大会,****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3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 1 条、²《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及其修正本、³《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以及《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⁴获得通过并生效,

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 配以两名协调员, 分别负责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和反车辆地雷问题,²

又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1. **吁请**所有还不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 采取

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342 卷, 第 22495 号。

² 见 CCW/CONF. II/2, 第二部分。

³ CCW/CONF. I/16(Part I), 附件 B。

⁴ 同上, 附件 A。

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满意地欢迎**2003年11月27日和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及其将于2006年11月12日生效，吁请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尽早加入；

4.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决定，反车辆地雷问题工作组将在2006年继续工作，任务是审议自政府专家组设立以来关于反车辆地雷的所有提案，举行军事专家会议以提供咨询，以期就这一问题提出适当的建议，提交2006年第三次审议大会；⁶

5. **又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决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将在2006年继续工作，任务是采用让法律专家参加等方式，继续审议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执行问题，并采用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在特别注重召开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的情况下，进一步研究是否可以采取预防措施，改进包括次弹药在内的某些特定种类弹药的设计，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这一人道主义风险，并向2006年第三次审议大会报告已进行的工作；⁶

6. **还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决定，候任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磋商，在考虑到已提出的各项提案的情况下，讨论可采用哪些方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遵守，并向2006年第三次审议大会报告已进行的工作；⁶

7. **表示支持**政府专家组所作的工作，并鼓励候任主席和专家组协调员根据2006年任务规定和决定开展工作，筹备第三次审议大会，以便在2006年11月7日至17日顺利召开第三次审议大会；

8. **表示支持**在第三次审议大会上对《公约》及其所附经修正的《议定书》的范围、运作、状况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议；

9. **表示支持**政府专家组决定向第三次审议大会建议一项促进《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生效宣言以及一个赞助方案；

10. **指出**，根据《公约》第8条，审议大会可审议对《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及就《公约》现有议定书未包括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提出的附加议定书提案；

⁵ 见 CCW/MSP/2003/3，附录二。

⁶ 见 CCW/MSP/2005/2。

11. **请**秘书长为 2006 年 11 月 6 日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八次年会、第三次审议大会和缔约国认为适当的可能在会后继续进行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⁷

12.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 1 条²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⁷ 根据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二部分：政治事务（第 4 款，裁军）（A/60/6(Sect. 4)），第 4.25 段(a)(三)a。